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韶科〔2023〕26号

---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支持 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高新区、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优化方案（2023—2028年）的通知》，我局制定《韶关市支持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19日

# 韶关市支持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企业规模和效益倍增计划（以下简称倍增计划）引领作用，促进全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印发韶关市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优化方案（2023—2028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支持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扶持对象为已纳入倍增计划范围的，且上一年度实现倍增〔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5年倍增）〕目标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倍增企业），具体名单由市倍增办确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奖补资金从市财政每年安排的倍增计划资金中支出。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围绕产业战略需求，集中资源扶持倍增企业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广阔产业化前景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支持倍增企业申报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五条** 提高研发投入。支持倍增企业建设高水平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在享受《韶关市

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政策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市级、省级、国家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奖补；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给予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第六条** 加强对倍增企业的创新支持。支持倍增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提升企业的质量和效益，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转移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满足《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政策条件的基础上，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转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的倍增企业给予最高 50%的增量奖补。

**第七条** 引进和留住骨干人才。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深入实施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支持创新资源落地项目申报“南岭团队计划”项目，对实现年度倍增任务倍增企业入选的南岭团队叠加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八条** 企业无需申请，由市科技局根据市倍增办确定的名单采用免申即享方式支持。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市倍增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与《关于印发韶关市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优化方案(2023—2028 年)的通知》(韶倍增办函〔2023〕1 号)相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